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新土建[2025] 14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履行社会组织职能，规范中国企业评价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制定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等有关规定，我学会组织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修订）》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2025年8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学会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单位。由学会牵头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复审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和附则，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学会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二条 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学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标准提案。

第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委员会委员对标准提案进行评审。

第五条 标准提案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或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形式为会议评审或函审。

经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讨论确定。委员会秘书处落实意见建议，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学会。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学会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后报学会立项批准。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委员会秘书处发出正式立项通知，并在学会公众平台对外公布；未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由委员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送达不立项意见。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相关的调研分析、实验和验证等，通过不断讨论和完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工程建设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产品类标准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的意见。

见。形式为信函、学会公众平台公开等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被信函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逾期无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标准送审稿，报送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委员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提交相关委员、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三条 委员会秘书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人员或函审送达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按弃权计票。采用会议审查，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采用函审，应当整理“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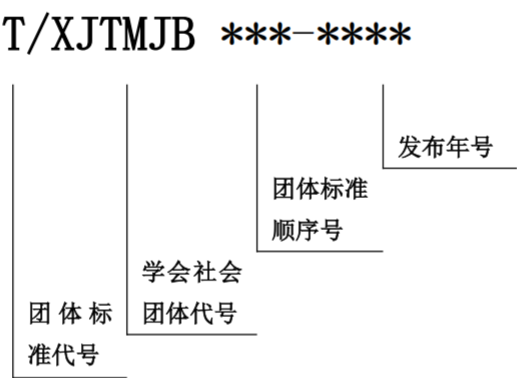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委员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经委员会秘书处复核，报送学会。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六条 学会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发布审批。经批准的标准，由委员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社会团体代号 XJTMJB ***-****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学会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学会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001-500；
- 2. 学会标准设计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501-800；
- 3. 学会产品类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801-999。

第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复审

第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由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其适用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如下有列情形之一的，学会应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
2.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3. 所引用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邀请制修订过标准或者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标准复审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发布公告。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会及委员会对由于应用学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如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参照执行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平衡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学会不负责在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不对所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所有，其出版和销售由学会负责。未经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印刷、网络传播和销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学会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新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会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条 学会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自治区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学会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对于需要在新疆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学会标准：

1. 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2. 工程建设中涉及专利的技术；

3. 工程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4. 工程建设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5. 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6. 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7. 工程建设的术语与符号；

8. 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9. 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二）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学会标准。

（三）对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学会标准。

第二章 计划的管理

第六条 编制学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 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四) 应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七条 申请列入学会标准计划的项目,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 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 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 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五)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六) 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 并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会员, 承担过与所编标准内容相关工作, 并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第九条 学会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生产和科研的实践经验, 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 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 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熟悉标准编

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条 编制学会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学会标准的项目，由申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书（附件 1）；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编制工作大纲》（附件 2）报本学会。学会标准可随时申报，当有特殊情况时，经学会同意后可在计划下达前先行开展工作；

（二）学会负责组织对学会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标准立项及编制工作大纲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3）。评审小组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得立项；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

（三）立项评审通过并经学会批准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公众平台上公示 15 天。对于公示后有意意见的项目，由本学会研究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正式制、修订计划分批印发到各标准的主编单位；

（四）学会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及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公众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现行学会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

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学会标准应经学会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时，标准申请单位和主编单位应当向学会提交变更计划的申请，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编制程序不能少，水平不能低，方式灵活多样”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复审等工作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学会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产品类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第十七条 起草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编制工作大纲及专家审查意见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主编单位向学会提交征求意见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征求意见稿电子文本；
2.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三）主编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学会审查通过后，由学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查，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查会议纪要（附件3）。审查通过后，主编单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提出网上征求意见稿送学会审核。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向学会提交网上征求意见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网上征求意见稿电子文本（PDF 格式）；
2. 征求意见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二）网上征求意见稿应经学会审查后方可征求意见，并应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征求意见可采取多种灵活的方式。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公众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

（三）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网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送审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意见汇总处理表对网上征求意见

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二）主编单位向协会提交送审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送审稿电子文本；
2. 网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三）主编单位完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学会审查通过后，由学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查，并形成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议纪要（附件3）。审查通过后，主编单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报批稿。

第二十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报批学会标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标准报批稿电子文本；
2. 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3. 学会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5）。

（二）提交报批材料，经学会及审查组长审核通过后，由学会审议批准、发布学会标准。

第二十一条 立项及编制工作大纲审查、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审查工作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审查宜采用会议审查方式（修订的标准视情况可采取函审方式）。审查会议应由审查组长主持。专家名单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主编单位确定，专家组成应涵盖标准主要涉及的领域和专业。审查专家组在立项及编制工作大纲审查前就应确定，一经确定，标准后面技术审查专家基本不变；

（二）主编单位应在审查会议召开前 10 天前将审查稿发至学会；

（三）审查会议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7 人，并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会议应推举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审查中，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四）审查专家组和编制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共同对审查稿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一般包括：审查会议概况、对标准审查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审查专家名单。专家审查意见应经审查组组长、副组长签字后，由本学会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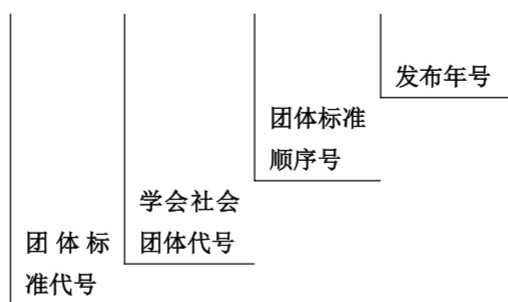
（五）审查会后，学会应将审查会的会议纪要印发到主编单位和参会人员。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概况、专家审查意见、全体会议名单；

（六）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学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第四章 标准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报批后，由本学会审查批准，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学会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T/XJTMJB *-******



- (一) 学会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001-500;
- (二) 学会标准设计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501-800;
- (三) 学会产品类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801-999。

第二十三条 对于修订的学会标准, 顺序号不变, 重新确定发布年号; 对局部修订的学会标准, 其编号不变, 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 字样。” 与其他标准组织联合发布的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团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如: “T/XJTMJB XXX-XXXX, T/XXXX XXX—XXXX”。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由本学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正式发布后, 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公众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

(www.ttbz.org.cn) 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第五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学会组织复审，复审宜在学会标准实施后每 5 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及个人参加。标准复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一) 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 (二) 是否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 (三) 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
- (四) 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复审后，学会公布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本学会标准供本学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本学会负责管理。

第七章 标准经费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部门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 编制单位自筹；
- (四) 其他合法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